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李龍豪

被告 廖原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蘇品蓁
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